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52	昆工科技	2025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12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编制完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及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要求，结合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2) 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53)。

（六）审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电极材料业务和储能电池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提升企业价值，推动股东权益的增值，2024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加林先生、李红斌先生及杨向红女士分别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加林)》(公告编号: 2025-054)、《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红斌)》(公告编号: 2025-055)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向红)》(公告编号: 2025-056)。

（八）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故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九）审议《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63）。

（十）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了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9）。

（十一）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5年3月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配套文件，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完成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10,859.17万元增至11,134.17万元，总股本相应增加至11,134.17万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程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签署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第八条（注册资本）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59.17 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4.17 万元。

第十七条（股本结构）

原条款：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0859.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修订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1,134.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十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

2、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1299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会议联系人：朱承亮；2. 联系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1299号；3. 电话：0871-63838203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